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俊岱
聯絡電話：7320415#3678
傳真：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60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35060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6041400-1.odt、376530000A113506041400-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88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8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終身教育司甘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2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土語文指導員黃素卿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邱士洋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臺灣台語之使用能力，鼓勵全民學習，以利臺灣台語教學、傳承及推廣，並提高使用臺灣台語服務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臺灣台語能力，指臺灣台語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
- 三、臺灣台語能力之認證，由本部規劃執行之。其中有關認證範圍、認證工具、認證試務及認證行政事務，本部得委由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學術機構辦理。
- 四、本部及受託辦理之學術機構，對應考人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。
- 五、本認證不限國籍、族別，均可參加。
- 六、臺灣台語能力認證包括聽力、口語、閱讀、書寫四項測驗類型，其能力級別分為六級：基礎級、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及專業級。
- 七、本認證得分區辦理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辦之。
- 八、依本要點通過認證者，由本部發給臺灣台語能力證明。
- 九、本臺灣台語認證僅證明臺灣台語能力，本部無協助任何就業分發之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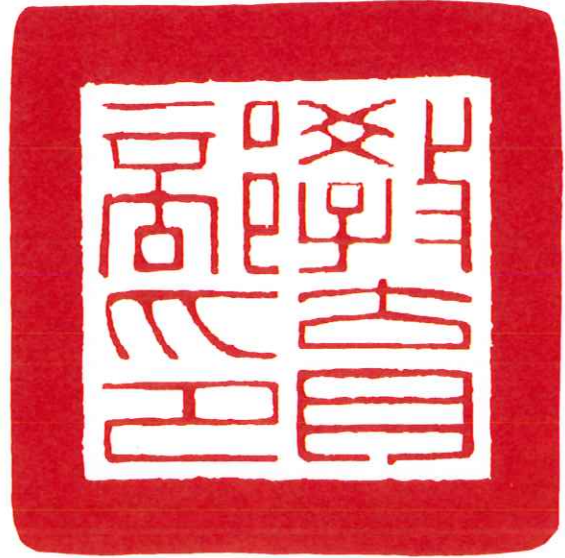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888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
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

部長鄭英耀